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1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事務委員會的在任主席田北俊議員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劉千石議員提名田北俊議員，並獲胡經昌議員及蔡素玉議員附議。由於田北俊議員獲提名為主席的人選，在出席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周梁淑怡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田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周梁淑怡議員宣告田北俊議員當選為2003至0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3. 田北俊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主席提名呂明華議員，並獲劉千石議員附議。主席表示，正出席另一個會議的呂議員已表示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告呂明華議員當選為2003至0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3至04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2003至04年度會期的例會通常會在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然而，委員同意將2003年12月及2004年1月的會議分別改於2003年12月16日下午2時30分及2004年1月1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2003至04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已透過2003年10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9/03-04號文件通知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6/03-04號文件附錄V —— 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6/03-04號文件附錄VI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6/03-04號文件附錄VII —— 李華明議員就討論事項的來函

立法會CB(1)6/03-04號文件附錄VIII——政府當局提出的討論事項)

6. 委員同意在2003年10月2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有關重振旅遊業的全球宣傳計劃的進度報告；
- (b) 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最新工作進度；及
- (c) 郵政署——派遞段檢討。

7. 李華明議員提及他透過立法會CB(1)6/03-04號文件附錄VII提交的函件，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下列事項：

- (a) 消費者委員會發表有關本港食品及家居用品零售市場的競爭情況的報告，特別是有關超級市場與鮮活食品市場之間的競爭。
- (b)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公布的“維持競爭環境及界定和對付反競爭行為的指引”。

8. 委員同意在2003年11月24日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該等事項。

9. 石禮謙議員建議邀請財政司司長就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情況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周梁淑怡議員指出，由於宏觀經濟事宜及振興經濟的措施同時涉及3個與經濟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即工商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的事宜或許不宜由經濟事務委員會獨力處理。反之，應邀請財政司司長向內務委員會簡報。

10. 委員察悉，現行的做法是財經事務委員會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就宏觀經濟事宜(例如整體經濟表現及復甦與振興經濟的措施等)向議員簡報。經濟事務委員會應繼續監察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的發展情況，包括與旅遊業有關的事宜。

11. 委員察悉，財經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10月11日舉行會議，聽取財政司司長簡報當局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推行的重建香港經濟活力活動的進展情況。政府當局建議，另行在2003年10月27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重振旅遊業的全球宣傳計劃的進度。委員對此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經辦人／部門

IV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17日